

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配套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乐山市犍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犍为县主持召开了《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建设配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犍为县舞雩镇人民政府、业主单位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四川乐水清山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上成立了专家审评组。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总体情况的简要介绍和报告表编制单位对报告表所做的详细说明后,专家组对报告表进行了全面的审评,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配套的砂石加工项目,拟选址于犍为县舞雩镇石马村 6 组(临时用地),面积为 6000m²,该项目已在犍为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立项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302-511123-07-02-752774]JXQB-0004 号)。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厂区现有砂石加工生产线旁布设砂石生产线,布置给料机、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年处理砂石原料 300 万吨。本项目产品仅供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修建所用,不对外出售。本项目为临时性项目,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将进行设施设备拆除。

评价认为: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建设单位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可实现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的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的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所选地址建设是可行的。

二、报告表的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依据较充分,重点较突出,项目概况及项目区域环境现状介绍基本清楚,区域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针对项目建设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有一定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上报审批。

三、对报告表修改完善的意见

1、细化项目由来,补充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细化项目与《乐山市扬尘污染防

治条例》等的符合性分析。

2、细化外环境关系调查，核实项目厂界及主要生产车间、设施与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以及阻隔关系，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图示项目与犍为县县城集中式岷江饮用水源地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3、充实工程分析，细化项目组成表及依托工程一览表，根据设计处理能力、现有工程使用情况及本项目需求校核依托工程能否满足本项目需求；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校核主要生产设备种类、数量；校核生产废水产生节点及产生量，校核水平衡图；校核产品方案及物料平衡表，提出严禁外售的要求；细化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问题调查，补充原有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办理情况，认真梳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

4、细化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核实废水、废气污染源强；强化生产车间封闭，细化原料堆场、砂石生产线扬尘收集、处理及无组织扬尘管控措施，校核废气处理措施有效性；细化生产废水收集、治理措施介绍，明确产品堆存过程中渗滤液及厂内跑、冒、滴、漏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结合原有项目及本项目新增废水量，校核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严禁废水外排入河；强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规范作业时间，优化高噪机具布置及隔声减震措施；补充物料运输噪声的环境影响分析，图示运输路线；校核固废种类、数量，针对固废堆场提出“三防”要求；提出项目实施完成后迹地恢复要求；图示主要环保设施位置，补充废水收集管线图。

5、完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重点对废水事故外排、油类泄漏等，提出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校核事故池容积。

6、校核并细化环保投资一览表，校核文本，规范、完善图件。

专家组：

2023年1月11日